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新書發表座談會紀要（下）

●陳雪琴、蘇芳誼／整理

作者：廖福特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此次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本新書撰寫的作者大多數是女性，只有三位是男性——陳隆志教授、姚孟昌教授還有我。陳隆志教授與姚孟昌教授兩位作者今天另有要務無法到場，特別指派本人為代表出席新書發表會，主要目的就是在凸顯性別主流化的價值，因為有我們三位男性也參與這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或簡稱CEDAW）的研究工作，達到追求落實性別平等的目標。

在此分享以下個人的幾點心得：首先，向大家報告有關陳隆志教授以及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聯合國研究中心出版聯合國系列叢書的構想與準備。大家在今天發表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書的側邊可看到——「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這部分主要負責規劃與構思的是由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陳文賢教授負責。此外，針對聯合國議題研究的部分，另外拉出一條主軸——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的部分，主要就是希望就聯合國重要的人權公約進行研究與發表著作。

在此之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屬的聯合國研究中心第一本針對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探討的著作——亦即「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sup>⑦</sup>，主要由個人負責撰寫《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第二本著作則是——「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sup>⑧</sup>之《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至於，第三本著作——「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sup>⑨</sup>則是今天發表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接下來，還有第四本跟第五本都是有關人權議題的專書，希望在明（2016）年的暑假或後（2017）年的暑假可以如期舉行新書發表會。

1999年個人剛拿到博士學位回到台灣，適逢台灣開始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運動，有幸得以參與整個運作的過程，不僅是單純從事學術研究而已，另外也涉入某一部分實務上的社會運動，然後又參與政府體系內提供人權諮詢的協助。對此，個人有很深的感觸，大概這十幾年來台灣社會非常努力想建構一個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環境，

可惜基礎建設遲遲未有較大的進展。我常開玩笑說，台灣空有滿腹的理想希望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可是我們在市面上卻找不到任何一本書探討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著作！這聽起來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我們非常鼓勵學生們有機會多多閱讀英文書、閱覽外文的期刊或其他國家政府與各大出版社所出版的專業著作以培養國際觀，算是一件好事，不過大多數國外出版的專書所探討的主軸，往往不會特別專注在台灣所面臨的問題上。這是非常弔詭的一個情形，如果我們沒有針對台灣人權教育或人權發展所面臨的問題打下堅固的研究基礎做根基，未來如何在沼澤地上蓋大樓？這是不可能的任務，顯見台灣與聯合國人權體系接軌等基礎建設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記得《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刷出版後不久就賣完了，基金會的同仁跟我反應，聽說還有人發起要進行團購，基金會準備進行二刷。希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新書出版之後，也可以得到讀者熱烈的迴響，特別是如果得到政府單位的青睞，相信很快就會再刷出版。我非常期待這樣事情的發生，因為台灣人權想要永續發展或者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進一步接軌，不可能憑空想像就可以塑造出來的，這一定是需要建立人權教育推廣的基礎建設，不論是學術研究或者制度上的設計等，皆需要投入一定的時間與資源，才能夠一步一步向前推進。

台灣對於基本人權重視程度的提升，其發展過程就像是一部鐵路發展史，人權運動者往往必須從狗吠火車的階段開始，然後慢慢推出慢速車，再來是區間車，隨後有自強號、太魯閣號與普悠瑪號等，甚至於還有高速鐵路的出現。台灣對於基本人權的重視，如同台灣鐵路的發展過程一樣，總是從零開始然後經歷一段艱困的奮鬥過程，最後才有今天我們所見到的成果。

因此，個人認為可行的作法則是先嘗試將這些重要的人權專書納入上課的教材，我一開始在法律學系開設國際人權法的課程時，總覺得這是一門選修課基本上引不起學生來上課的興趣，當然一開始的確是沒有太多學生選修的狀況，大概僅有十個學生左右，勉強達到可以開課的標準。不過，這兩三年來我發覺情況開始有所改變，特別是今年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修課的學生人數竟然大量增加，已經達到一百位左右的學生修課，令人訝異的是，課堂上女同學比男同學人數還多。

雖然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知道為何修課女同學人數較多，但是至少我可感受到學生們對國際人權法的認知，或許已經不是如同過去個人所認知的冷門課程。這樣的發展結果，其實也可以視為人權教育的基礎建設，值得我們繼續努力。

作者：陳瑤華教授（東吳大學哲學系）

個人首要探討的是基本人權的保障與性別平等的落實兩者的關連性。基本上，台灣

過去所推動的社會運動中，上述兩者的關連性很難真正被看見，或許是因為國內婦女運動一開始推動「性別平等」的過程中，並沒有將其他社運團體參與納入其中，等到婦女運動逐漸走出一條路出來以後，其他不同性質的民間團體嘗試要推動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時，其內涵往往缺乏探討性別平等的觀點，這就是為何後來國內開始倡議性別主流化時，並未能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效結合的主要原因。

國際間大多數國家的發展案例都是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先，隨後才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運動，台灣在這一方面的發展卻恰恰相反，有別於其他國家。因為「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主要是基於人權保障的架構下，才推動「性別主流化」這項策略。我們先肯定保障女性的基本人權是一項重要的價值，隨後才要作性別相關的統計，或提出性別相關的預算，以進一步達到保障女性基本人權的目標。

台灣在這一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發展正好相反，整個政府體系或大多數的公務人員恐怕無法理解為何需要針對「性別平等」的議題進行檢核？因為我們從未思考過台灣為何要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台灣為何必須追隨國際人權標準進行必要的改革與調整？這就是我們面對的大問題。

到目前為止，個人仍覺得大多數人其實並不瞭解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重要性，台灣為何要簽署國際重要的人權公約？以及立法院批准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性在哪裡？假使我們從未思考這類的問題，而參考歐洲國家或者其他重視基本人權國家的人權發展脈絡，可以幫助我們釐清許多迷思。至少，個人從中看到一個很奇特的現象，這些重視基本人權的政府與人民之所以會同意簽署這些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其實是自願把某一部分由國家所管轄的權利釋放出去。他們之所以在處理這個重要的人權議題上面有如此的作法，已經肯定建立一個全球性的、國際性的標準的重要性，而不僅僅著眼於政府處理國內人權事務上具有哪些管轄的權力。

西方許多民主先進國家，他們對於基本人權的重視，來自於他們是從全球性的普世價值來思考，所以他們具有相當的高度與巨大的能量涉入處理這類的議題。因此，有無達到全球性的普世價值，這是問題的重要核心。對此，我個人覺得我們的行政部門存在著一個很奇怪的心態，政府官員總是強調他們並沒有違反基本人權，也沒有對婦女有任何歧視，所以他們反而對台灣為什麼要追隨國際人權的標準？為什麼要引進國際人權公約？為什麼台灣要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等提出質疑，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

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台灣政治發展的現狀，事實上台灣經歷過中國國民黨政權將近四十年的軍事威權戒嚴統治，在這一段期間所有台灣人是在一個完全被毒化的體制中生活，我們大部分三十五歲以上或是四十歲以上的人，其實他們對台灣的歷史是陌生的。因為過去發生過哪些事情，多少人的基本人權在這個威權戒嚴統治下遭受侵害，大多數

的我們對那個實際上發生的狀況，幾乎可以說完全不知，以致於無法體會出或者發現我們現有的體制內尚存在著可能侵害人權的情事，甚至於對人權受迫害者存在著歧視。如果這一些過去侵害人權的事證沒有一件一件被挖掘出來，我們追隨這些重要的國際人權標準或是通過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有什麼意義？

執行主編官曉薇老師特別強調這本書的特色，主要是從介紹這些國際人權公約每一個條約的意見或聯合國官方的意見，最後一定都會連結與台灣的关系，並探討台灣與聯合國一旦在人權接軌後會呈現何種關係。這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告訴大家，實際上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其實，台北市政府在處理「波卡」事件的過程中，我覺得最能夠彰顯其中真實的情況。

基本上，行政部門打從一開始就必須要瞭解到，台灣社會對於性這件事情的狀況是怎樣？台灣社會在性的權力上，到底誰掌握的權力比較大？而誰又是比較被壓抑的一方？然後從中去思考政策應該如何去推動落實？如果政策施行的對象是現有權力較大者，或者是在性想像上比較有力量的人，一旦政策推動的結果卻是在取悅這些較有力的人，代表政府在推動這個政策時並未考慮到權力大小不均衡的狀況。

如此下來，當有一部分人在性的想像、性的權力上一旦受到壓抑，無異是對現有權力很大的人一種鼓勵，協助他擁有更高更多的權力。上述涉及到性別平權的問題，如果我們對現實上所存在著權力結構不平衡的狀況有一些深入的瞭解，相信可以發現一些表面上看來很中性的政策議題，實質上卻嚴重傷害性別平權的問題。

不可否認，個人參與本書的撰寫過程當中，面對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台灣解除戒嚴的時間並不算長，社會過去長期受到威權戒嚴統治下，無論是我們所面對的體制、現實的權力，以及許許多多女性朋友在實際的生活領域上還是存在著有形與無形的壓迫，至今尚未完全解除，這是我對第一個問題的思考。

其次，個人覺得有一件事情值得提出來討論，就是教育的領域裡面有關人權課程的內容，這涉及到教育現場要去做到的一些事情，透過這個管道涉及有關人權或者性別議題的課程安排，可以提供大家去瞭解國際上其他國家是怎麼去看待女性的權力。我覺得這個人權教育的課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就是凸顯台灣對於人民基本人權的保障到何種程度，其中包括：我們的憲法對於人權的保障相較於國際人權的標準，兩者存在的差距究竟有多大？

以上這些是未來我們規劃有關人權議題的課程時，很重要、很重要不可迴避處理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必須要讓所有受教育的學生瞭解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瞭解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重視的程度；第二個則是當前台灣的體制內如何落實對於人權的保障，以及尚有哪些缺失需要改進。我常常問學生一些簡單的問題，台灣有無死刑執行規則？請問死刑執行規則算不算在殺人？有的學生回答非常清楚——沒有！他認為只要有國家掛保



證就不算是殺人，因此執行死刑並不算是殺人。從哲學家的思考角度而言，對這樣的答覆令人非常訝異無法理解，為什麼會有如此的概念？或許是因為他們所想的是從權力者的角度來看的。只要他們認定某些法律標準，只要不違背這些標準，付諸施行時都不算是犯罪，當然也就不會被視為傷害人權。

如果上述的思維是對的，一步一步發展下去，我們就會看到一個對國家公權力盲目且毫不懷疑的崇拜，只要是來自於國家公權力的授權，人民沒有辦法對其作為提出任何質疑。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這種概念乃來自於對於戒嚴威權體制的一種完全信任與無條件的盲從。顯然，想要去處理鬆動這一塊鐵板是非常困難的。

最後，我們總是希望大多數的公務人員，當他們面對違法的行政命令時，可以勇敢說「不」這件事，其實是很不容易達成的。例如：大家現在非常關心的食安議題，我們很希望公務體系內有人可以出面檢舉不法的情事，可是我們卻從未提供一個公務人員可以在體制內的反抗權。這是我們必須處理的課題，因為我們必須重新發展一個公共的倫理，而不是要求讓公務人員一定要忠於體制，而是為了基本人權的考量。一個人應該忠於Humanity，也就是忠於所謂的人道、人道的價值，而不是完全將Humanity擱在一旁視若無睹。

作者：蕭昭君副教授（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基本上，個人的專業是在教育方面，這次跟不同領域的合作撰寫這本人權專書，覺得有所收穫，特別是在撰寫文章之初，我想讀者應該是大學部的學生、中小學任教的老師、或是在地方政府服務的公務人員，因此在書寫的過程中偏重於滿足他們的需求。

本書第五章，也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討論有關如何改正文化習俗中對於女性的排除。如果在亞洲地區來看，感覺台灣好像對於婦女人權的保障算是很先進的，我們不能忽視更要感恩，從1970年代以來所有姊妹們在這一方面付出很大的努力。即使是如此，個人認為到目前為止欲改變習俗上提升婦女人權仍存在著很大的挑戰。

為了撰寫這一篇文章，蒐集了不少聯合國探討相關議題的文獻，而在閱讀的過程中則讓我打開了另外一扇窗，除了得到不少新的概念與想法可以與身邊從事教育工作的朋友分享，同時也透過書寫的過程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收穫算是很豐碩。

基本上，社會上大部分的人是將習俗當作是私人領域的範疇，例如：對於遺產的繼承，所採取的態度就是個人家庭內的事，或者談到家族內祭祀、拜拜活動等，嫁出去的女兒是不必回來參與拜拜等家族事務，甚至於舉辦喪禮的時候，女兒也總是排在最後端。說實在的，很多人從未想過這跟國家或是政府有什麼關係，自從我對這方面的議題有進一步深入的瞭解之後，慢慢注意到國家或政府在處理這方面尚有不少責任與義務需要承擔。由於習俗是人為的，就社會上與習俗涉及性別平權的部分進行任何改革，相信

絕對是有助於提升婦女人權。

我再補充一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之（a）項規定「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因此在文章中個人除了介紹上述條約的內涵之外，同時也花了不少精神處理在臺灣實踐的部分。

其實，在我們國家的人權報告的內容中，不論是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客委會、原民會、勞委會等施政業務，也不是非常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的實質內涵。其中比較相關的應該是主管教育、文化與習俗的單位，而內政部更是最主要的主管機關。如果說內政部這幾年來做較多的事，莫過於導正婚禮、喪禮的習俗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重新去建立對於性別平權的概念，而他們所採取的作法，大多數是製作宣導小手冊、進行教育宣導等活動。就是很想要能夠重新去建立這種平等這件概念。

在這方面，透過教育宣導想要達到目標恐怕是緣木求魚，唯有透過體制的改革加上政策的配合，才能夠真正得到具體效果。例如：有關遺產繼承這件事，如果國家或政府能夠介入，處理遺產繼承時顧及性別平權理念的落實，可以得到減免租稅的優惠，相信透過這種獎勵補貼的方式，鼓勵大家提升對於性別平權的重視，這樣的效果應該比單純的教育宣導大很多。

台灣在文化習俗方面要實踐性別平權，其實涉及的範圍很大，從日常的食衣住行等各方面都包括在內。因此，在撰寫文章的過程中，僅是參考國家報告的內容並不足夠，必須花一些時間進行研究。大家或許很難想像，在這段期間內一連數天總是一個人三更半夜上網，透過網路 **Youtube** 觀察彰化鹿港地區喪禮是怎麼進行的。如果想要觀察這一類的喪禮是如何進行，透過網際網路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台灣真實社會的角落，還是有非常父權、傳統的與強調男尊女卑的面向，絕不是我們表面上在都會地區所看到的那麼現代化或男女平權的現象。

面對喪禮儀式的舉辦，處理悲傷的事是這樣的態度，另外處理人生快樂的事情，舉辦婚禮的儀式也差不多。除了，上**Youtube**看台灣社會一般人的喪禮儀式如何進行，也看婚禮的儀式怎麼進行，特別是今年5月間我受邀擔任媒人，基於職責所在，總是希望能在男女雙方之中協商喜事的順利進行。沒想到，在協商過程中出現一位阿嬤，這位阿嬤強調喜事不可太過潦草，必須按照古禮進行，她給了媒婆一盒胭脂，要求新人迎娶進入男方家的時候，媒婆必須邊走邊丟隨口說「人未到、緣先到，人未到、緣先到」。這個意思是說新人還沒有到，緣分就先到的意思。後來我向阿嬤反映說胭脂的內容含有重金屬，對人體健康有害，經過一番溝通協調之後，最後阿嬤也接受我的說服，放棄堅持己見。由此可見，其實婚禮的習俗有些是可以改變的，只是需要用一些時間與心思來說

服，而不是完全不能變更的，其實這部分仍有很大改善的空間。

另外一個就是網路傳播的內容，不管是婚禮還是喪禮的習俗，表演的內容大多數是聚焦在女性的身體上。民間習俗如果表演的主體是男性的話，則往往是「官將首」等強調剛性力量的元素。其實這一類習俗的活動內涵，相較於政府部門所強調的性別平權，兩者的步調是相互矛盾與對立的。再舉一個案例來說明，許多地方政府不管是新北市政府還是花蓮縣政府都樂於舉辦官方版的集體結婚，只要是市民或縣民參與集體結婚，政府就贈送給每一對新人一台冰箱，這種鼓勵參與集體結婚的誘因，相信大多數人都會來參加。但是，我們再仔細看看集團結婚儀式裡面，仍舊是遵循傳統的作法，安排新娘潑水、踩瓦片或是過火爐等。大家都認為這是傳統的習俗，透過這種儀式去彰顯古早味的作法，其實是再一次對女性地位的貶低。或許大家沒有注意到這些細節，再度讓我們體會到透過教育宣導嘗試去改變文化習俗，可能是短期內可行的重要作法。

今年3月20日發布的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文的內容，所引發的爭議與眾多評論，可知民眾對於性別平權的重視與貫徹要求走到了勢在必行的地步。然而，釋字第728號解釋文認定「祭祀公業條例」的「尊重民間規約條款」合憲，讓人覺得不知如何是好的困境。從大法官解釋文的內容，可以看出他們對於性別平權的理念尚待加強，特別是司法體系內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訓練太少。

台灣的人權發展若要真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當前最重要的必須在司法體系、學校教育付出更多的心力，提升年輕人對性別平權的認識。如此一來，對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目標更有幫助。這件事也讓我有更深入的體會，選總統之所以重要，除了總統主導國家發展的大政方針之外，總統所提名的大法官人選，他們所提出的釋憲文也會深深影響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

對此，執行主編官曉薇教授亦曾撰文指出「大法官釋字728號對台灣施行CEDAW的『性別平等大步走』」過程而言，無異是一個大爆走。司法院的大法官們無視於各種社會結構或文化習俗所造成的歧視，也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顯現比行政體系公務員更加無知的窘狀。」讓人感到遺憾。對此，個人撰寫本書過程中，體會到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僅僅自我要求知道特定的知識或這些knowledge要幹嘛，這樣是不夠的，還要必須知道怎麼去實踐（action）。

國家是否可以積極介入常民習俗的運作？剛剛曾提到政府可透過減稅等措施，導正遺產繼承更符合性別平權的要求，或是未來針對司法人員培訓過程中納入更多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訓練，幫助他們日後在判案時引入更多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的觀點，則是未來可以努力的目標。

另外，還有一點要補充的就是「民間信仰」的部分，台灣社會存在各式各樣不同的宗教，其實大多數女性在台灣宗教體系之中，並未進入權力決策核心。個人曾經突發奇

想，大甲媽是女性，很多人都信奉媽祖，大甲鎮瀾宮有無可能在媽祖活動籌辦過程中，逐年納入更多女性進入決策核心。然後呢，發揮風行草偃的效果，這是個人的一個期待。

今年個人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一同參與整個媽祖出巡的活動，觀察整個活動的舉辦過程，儘管我們之前嘗試與主辦單位鎮瀾宮聯繫，寫E-mail也都沒有得到回信，希望與決策者建立聯絡管道，可惜都沒有下文，由此可見他們充滿了父權的心態。目前的環境發展尚未成熟，還需要一段蠻長的時間繼續努力，這是個人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對於促進性別平權的期許。同時，個人也是用此態度鼓勵大學部的學生們，其實要改變社會的現狀必須先從自己改變起，只要民間與國家同心齊力，相信可以做更多的事。

如果有一天國家相關單位，與鎮瀾宮協力，透過各種有效的鼓勵措施，在媽祖出巡的祭典活動，致力於提升婦女的人權，開放更多空間讓女性信徒投入實質權力決策，並鼓勵媒體積極正面報導，作為落實性別平等的示範，或許就有機會風行草偃，改正民間信仰中的性別權力關係。這絕對不是在作夢！

作者：楊婉瑩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謝謝兩位重要的執行編輯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同仁的投入，如期推動這本書的出版。我們是負責撰寫專門主題的部分，可能對自己負責撰寫的法條或是負責探討的主題相對的比較熟悉，並沒有太多機會好好地看完本書其他的篇章，這天新書發表會正好提供一次機會翻閱對照本書其他的條文與文章。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總共三十條，我們每一位作者負責的部分不太一樣，專業領域也不太相似，不過剛前幾位作者撰寫心得的分享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法條看起來各自處理不同的層面跟議題，可是實際上彼此之間又是相互關聯的。

基本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個部分討論的是general的基本概念（concept），包括第1條談的是反歧視的概念。第2條談的則是怎麼樣採取一切適當的作為，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第3條談論在不同的領域裡面，特別是在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各個領域裡面，採取一切的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與進步，以確保婦女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與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4條則是談積極性的，不只是要去消極的反歧視，而是怎麼樣積極地採取有效的活動或優惠的措施，來反轉過去已經存在的歧視的情況。至於，第5條也就是剛剛蕭昭君老師所談到的採取一切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與文化的行為模式。以上是第一部分裡面討論的則是一般性的概念，進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部分之後，則開始探討不同的內容與主題。

基本上，個人所負責的第八章「公共與國際參與」，主要是探討女性在政治跟國際活動上的參與，表面上看好像跟第七章「防治對婦女的暴力」或是之前的幾章內容沒有



任何關係，實際上卻是關係密切。首先，我們必須先去釐清現實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歧視狀況？比如說第五章談到文化與習俗對於女性的歧視。此一刻板專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不管是透過媒體、文化、或是習俗等不斷的演變，最後把女性固著在傳統的性別認定上，使得無法在正式領域上更進一步的開展。

其實，文化行為是個人一直很感興趣的議題，雖然很有挑戰性、也很有趣，與我們每一個人實際生活的各個領域息息相關，但同時也是最難把它法律化，以及最難去監督的。剛剛談到文化與習俗中涉及性別平權的議題，不論我們提出哪些論述強調男女地位平等的重要性，但是女性在宗族的財產分配的過程當中，還是不被當作主體來看待。同樣的情形，發生在政治領域裡面，我們往往會碰到類似的情形，也就是說在傳統政治領域當中，女性的角色更不易得到重視。儘管如此，隨著時代的發展脈動，台灣社會慢慢形塑出一個非常奇特的氛圍，這是一段大家非常關切的historical moment，許多國際性的重要媒體更是大篇幅報導，預計2016年台灣即將出現有史以來第一位女性總統。

大概兩三個月前，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就已經在報紙標題談到“Taiwan poised to elect female president in historic first”。另外，《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則稍晚談到“Taiwan seems sure to elect its first female president. But which one?” 上述兩份報紙的標題，都是在報導台灣即將出現女總統，但是Which one? 我為什麼會說《洛杉磯時報》過時？因為當時是國、民兩黨都提出女性的總統候選人，中國國民黨剛通過提名的熱門時刻，兩者聲勢看起來不相上下有得拚，所以才會有何者尚未敲定的問題。

最近美國的《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也在首頁的封面報導談到台灣出現一個非常獨特、一個嶄新歷史性的契機，雖然過去亞洲各國不乏出現女性的總理或總統，例如：菲律賓、印尼、韓國以及泰國等鄰近國家，但是《紐約時報》談到台灣特別之處在於即將出線的女總統，這些鄰近國家的女性政治領袖，不是哥哥就是爸爸曾是該國重要的政治領袖，唯獨台灣並非來自於政治世家，這算是台灣了不起的政治成就。民主進步黨蔡英文主席從2012年的總統選舉到2016年總統選舉，一再重複地說這是最後的一哩路，如果從整體的發展脈絡來看，台灣女性參政的公共參與，似乎走到了一個關鍵的節點。對此，個人反而比較想瞭解的部分，在於我們真的只剩最後一哩路了嗎？

其實，台灣長達三十多年的軍事威權戒嚴統治，過去台灣人民的政治參與是受到層層節制，直到民主化之後，才開始有女性的政治參與，逐漸投入政治領域、公共領域甚至是國際參與的範疇。因此，在個人負責撰寫的文章中，比較偏向於民主化之後在規範面與實然面的探討，特別是從實踐運作的面向來看，結論的闡述則是強調未來我們還有好幾哩路要走。其中有一項最危險的問題，就像美國歐巴馬（Barack Obama）當選總統之後，美國人曾經樂觀以為種族主義（racism）在美國社會已經不是什麼大問題，可是最近美國依然出現因種族仇恨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顯然種族問題並未因為歐巴馬上

任而得到根本解決。

個人之所以認為上述問題會持續惡化的主因，乃來自於symbolic的figure，因為當一個重要的人物出現，站在權力的頂端之際，這個政治領導人的光芒讓現實上的許多問題被矇蔽，在美國讓大多數美國選民錯誤以為美國國內並不存在嚴重的種族問題。反觀，一旦2016年台灣出現了女總統，有可讓誤導台灣的選民，讓他們錯誤以為台灣女性的政治參與已經不再是個問題了。

一開始撰寫文章的時候，當時台灣社會尚無女性政治人物代表政黨出現角逐總統大位的氣氛，如今社會上對於女總統出線的氣勢與momentum相比較，儼然已經成熟，我們似乎已經ready for female president。這個已經ready for female president的時刻，正是代表台灣即將會有一個女總統產生，這一個準備的過程，其實是與婦運在過去二、三十年來持續努力息息相關，其中還包括政府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修改民法的內容，以及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前面打下了深厚的基礎。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即將出現台灣首位女總統就代表台灣的性別政治已經達到平等的狀況，而應該將當前的現象，解讀為過去許許多多婦女團體的投入，不畏辛苦走在崎嶇坎坷的道路上，才有如今豐碩的成果。未來，真正要達到政治性別平等的目標，還有好幾個一哩路要繼續走下去。

另外，我再補充說明台灣的政治發展，還有一些比較奇特的現象，就是台灣女性的政治參與上，表面上立法院內女性參政的比例高達三成三，因為有憲法與相關制度的保障，而在地方制度法對於女性參政也有四分之一比例的保障。實際上，立法院內女性參政的比例看起來很高，越往基層女性參政的比例卻愈低，研究發現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比例僅有百分之二十幾上下的比例，遠遠落後於《北京行動綱領》之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一般建議書，對於性別參政門檻限制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三十五。台灣的情形與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正好相反，不論是美國、歐洲等民主先進國家，女性在基層參與政治的比例相對是偏高的，越往中央層級移動女性參與政治的比例反而較低。台灣之所以與其他國家相反，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台灣的制度規範以及特殊的政治文化，兩者交錯出來的一個結果。

國外的發展有別於台灣，他們基層女性的參政比較高，例如：美國幅員面積廣大，女性方便參與那個居住所在地的事務，而不用遠離她的生活範圍，如此一來，女性一方面可以照顧家庭，扮演傳統女性在家庭負責的角色，同時又可以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一旦女性選擇投入參與全國性的或聯邦層級的事務，擔任政治官員與民意代表的時候，代表她已經累積相當豐富的歷練與經驗，慢慢從基層一直向上累積。至於，台灣則不一樣，我的解讀是因為台灣制度有所不同，我們的憲法中有針對婦女從政的保障，過去有所謂婦女保障名額十分之一的條款，經過修憲之後，針對不分區立法委員有二分之一的性別比例等制度性的規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4條強調積極性的，不只是要去消極的反歧視，而是怎麼樣積極地採取有效的活動或優惠的措施，保證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值得提出來討論的是，台灣對於女性參政有制度性的保障措施，台灣女性在中央層級的參政比例大幅提升，可是在村里長或是地方縣市首長等單一型的選舉中，制度性的保障無法發揮功效，使得女性的參政比例偏低僅有一成左右。影響所及，傳統上大多數人還是習慣於里長伯的服務方式，儘管我們發現其實在許多社區鄰里或學校的家長會等相關活動當中，處處可以看到女性參與其中，活躍度不輸給男性，可是因為傳統上基層女性的參政尤其又涉及到資源權力的分配，女性的參政比例終究是偏低的。上述的現象，個人在整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到，對於中央層級有關性別平權的討論，或是制度規範的涵蓋面是比較多的，可是越深入基層，制度性規範的密度也就相對稀少，加上我們社會傳統既有的作用力本來就相當深厚。

討論女性的政治參與的時候，不光只是投入政治選舉活動之外，也有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參與的部分，以及女性參與公共政治生活參與，像工會、農漁會等等的這一些社團活動，都是非常重要的面向。這一些社團之所以非常重要，很多人是透過參與這些社團的活動來累積對於公共議題與政策討論的經驗。過去政府針對女性參與這些社團活動所作的調查，統計數據資料比較缺乏，儘管在工會、農漁會的部分，我們發現到女性的會員比例其實是這幾年已經相對有所提升，但是女性參與並擔任工會、農漁會的主要幹部或是理監事的比例僅有百分之四，甚至比村里長或縣市首長的比例更低。

整體來講，如果說公共領域的政治參與是環環相扣的話，那麼台灣女性在公共參與部分，呈現一個很不對稱、很不均勻的景況。剛剛我們談到2016年台灣很有可能會出現一位女總統，而台灣社會對於性別議題的發展，也到了一個需要轉型改變的關鍵時刻。個人比較傾向於利用這個社會發展的大氛圍，透過此次文章的發表與大家共同來思考女性參政的問題，還有未來如何透過一些積極性保障的措施，提升婦女的基本人權。

其實個人對政府體制宣示提升婦女人權的態度有所質疑，剛剛也有人提到政府已經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出版兩本國家報告書，原本的目的應該是針對性別平權的部分進行檢討並找出不足之處進行改正，若我們仔細看看這兩本國家報告書的內容，可以發現政府卻是陷入不斷地為自己作為合理化進行辯護。

在本書中我們也探討性別主流化的問題，只是我們目前遭遇到的難題是，過去許多參與婦運團體的學者專家，相繼進入政府體制以後，常常會發現到底是他們改變了政府機構的思維，還是他們被官僚體制所影響而改變。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政府單位採取的作法，就是將婦運團體所主張性別平等的進步思維與議程，納入政府的作業流程之中，只是他們採取形式化與常規化的處理模式，經過一番組合之後，政府接手處理這些性別平等的議題政策時，乃按照既有的官僚作業與詳細瑣碎的規劃流程，最後反而將問題給稀釋化了。

最後，我必須再度強調未來台灣即將出現女總統的歷史性時刻，我們應該要不斷地反覆思考一個問題，未來台灣社會中的女性勢必會涉及到有關政治權力或重要資源的分配，這也許來自於日常生活層面的，來自於居住的社區，來自於參與的社團，然後也擴及到地方性與全國性的公共事務的政治參與，乃至於再到國際性活動的參與等，都還有很大的空間值得我們繼續努力。因為不管是女總統的出線或是立法委員女性佔大多數等量的轉變，並沒有代表本質上結構性的轉變，這是我們必須釐清的事實。以上是個人的心得與感想提出來與大家分享。

作者：翁燕菁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之前在法國寫博士論文所探討的主題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當時快要拿到博士學位的時候，很榮幸參與個人指導教授所領導的編寫團隊，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逐條釋義。那時候內心浮現一個願望，希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逐條釋義工作告一段落之後，老師趕快著手繼續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逐條釋義，然後個人就可以參加，可惜直到今日，似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逐條釋義的專書還未出現在法國的書店之中。

個人很幸運，在台灣終於等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逐條釋義專書的出現，而且還能夠參與這本專書的出版，謝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與兩位執行編輯的邀請，讓我兩年前所許的願望終於可以實現，所以今天的新書發表會務必要出席，同時分享這次參與撰寫的心得感想。

其次，也要感謝楊婉瑩老師的協助，個人主修的專業雖然是國際人權法，但是對台灣情況的瞭解其實是模模糊糊不深入的，因為楊老師過去曾經站在第一線跟政府協商的經驗，有前輩在旁邊隨時可以請教，特別是引導個人加入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收穫非常豐富。個人負責撰寫的部分是「性別工作平等」，其實這是一個古老的議題，甚至今日我們耳熟能詳的3月8日「國際婦女節」（International Women's Day）乃是為了紀念婦女勞工抗議惡劣的工作條件與低薪，與婦女的工作權益息息相關，顯見當時爭取婦女工作權早在爭取參政權在各種的平等權之前，婦女對工作權益的爭取算是日後所有婦女運動濼觴。只是很可惜的，當時十九世紀末倡議同工同酬的主張，到現在為止都還未完全解決。如今二十世紀之後，又出現另一個新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最傷腦筋的，尚未能找出解決對策的家務負擔的問題。

不論是女性對於家庭照顧的責任，或是在生育的社會功能以及同工同酬等問題，三者之中以同工同酬最受重視，一直到八〇年代、九〇年代之後，政府或是資本家才願意去承認，接受這是因為性別分工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結果。然而，承認歸承認，政府或是資本家所提出具體的作法，包括：紡織廠盡量少聘請女性員工、對從事危險或需要大量體力勞務的女性提供必要的保護，主要的理由乃在於保護女性等同於為國家保存命根，



因為女性最主要的任務就是生產、再生產，這樣對國家長遠的發展比較好，所以減少女性從事危險的工作。如此一來，這樣男女分工的結果還是無法改變同工不同酬的結果，因為在實際的操作面上，台灣與世界各國並沒有什麼兩樣，對於同工的認定上，要做什麼同等價值的工作，認定非常的寬鬆。

基本上，如何具體落實以達到性別工作平等的目標，相當不容易。因為其中涉及到私部門的運作，私部門必須共同承擔起必要的責任，特別是近年來各國普遍都出現相同的問題——除了一般日常的家務勞動，這個部分並不計酬之外，還有專業的家事勞動者、專業的家事服務員，他們所負責的勞動事項也都非常艱困，大多數人可能會說家事勞動應該是偏向於中性，也就是男性也可參與，其實大部分從業者都是女人。在當前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性別分工不但沒有改善甚至還持續惡化，要徹底解決問題就必須克服這一項挑戰，不僅解決的難度相當大，甚至提出因應的制度對策其實也很難介入。

對於女性保護的主張，制度介入是否能夠解決性別工作不平等的問題？至今有無任何成功的個案？到目前為止可見局部成功介入的案例，就是家務負擔的部分。傳統上，社會主義國家最引以為傲的部分，就是他們強調女性保護，因為女性要照顧家裡，所以規定女性只能從事兼職的工作，要求雇主給予基本的保障，包括：女性可以申請有給的產假，期限三年，並支付薪資。表面上，看起來社會主義國家社會真像是天堂，女性受到相當好的保護，實際上卻是將女性視為在職場上是毫無能力的人。後來，有志者翻轉這個概念，提出了另一番的論述，他們強調不能把女性設定成一群在職場上毫無能力的人，然後讓她們背負這一種錯誤的觀念而無法翻身，這是不客觀的。

相較於社會主義國家的作法，自由陣營的論述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剛開始實施的時候，免不了存在著冷戰對立的邏輯，因此對於性別工作的部分，採取不必太過干預比較放任的態度，只要以男性為典型讓男人、女人維持平等，這樣就搞定了。其實，兩邊的作法都不夠積極，近年來經過各國學者專家的倡議，1990年代之後，以女性為典型，著重女性保護與照顧家裡的觀念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

聯合國CEDAW委員會屬於較為弱勢的國際組織，所以它也蠻需要其他聯合國委員會的支持，所幸後來與人權事務委員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就是《公政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又稱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監督機構，展開雙邊的對話。或許是因為有前CEDAW委員會的委員加入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後，將性別平等的概念根據《公政公約》26條的內容納入判決之中，使得平等權的概念受到更多人的重視。由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許多重要判例中，將平等權跨到營利的社會權利，使得社會福利制度包括：勞保制度、退輔制度等對於勞動者的界定，逐漸出現變化，原本以男人作為賺錢強養家者（breadwinner）、家庭主要經濟支柱、一家之主的角色逐漸淡化。

相對於制度改革，雖然在觀念的轉變上達到了初步的成效，但是實際上即使是北歐等較為富裕的國家，國家經濟一旦出現問題，百分之二十五的女人受到拖累而失業，影響所及她的退休金也將無法支撐她退休後的生活所需。這種結構性的失衡，連北歐的瑞典、挪威等國都不例外，能夠請育嬰假的爸爸事實上是少之又少。顯見，國家經濟的發展一旦出現狀況，依照目前各國的制度規劃，對性別工作平等的落實都是一個極大的挑戰。

台灣最主要的問題之一，就是整體的勞動條件不是很理想，即使因為性別工作的不平等，影響女性的收入，使女性陷入貧窮化的窘境。但是本質上，整體勞動條件本來就不好，不能說女性因為要求性別平等而必須承擔貧窮化的結果，或是將貧窮化與女性劃上等號，這是不客觀的。基本上，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必須思考顧慮到如何鼓勵國人積極主動申請育嬰假、如何鼓勵家中的男性也同時承擔責任等，特別是改變那種傳統的觀念，不論是法國或是台灣，很多女性甚至有那種讓我家的男人當老爺而感到驕傲的想法。如何去洗掉這種似是而非的觀念？台灣社會當中還存在著許許多多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行之多年特別針對女性的習俗，還有女性本身對自己權利義務的認定等等問題，也許在目前看來，也許短期間要改變這一切並不容易，如何從長遠的目標著手，政府相關部會居中協調，相信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一本書中可以得到啟示，希望大家多多採購我們這一本新書，謝謝！

作者：陸詩薇律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在個人分享寫作心得之前，先講一個小故事，執行主編張文貞老師在一開始曾提到陳隆志老師是她在台灣大學修課的老師，這次她與陳隆志教授一起合作寫書，覺得非常有意義與感到驕傲。其實，對我而言，參與本書也有同樣的感受。個人的碩士論文探討的主題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國法化，我的指導教授就是張文貞老師，而論文的口試委員則是陳瑤華老師，加上碩士論文引用的參考文獻不少來自今天在座的楊婉瑩老師、廖福特老師等。對個人而言，接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邀請參與撰寫文章的感覺是誠惶誠恐的，而能跟我學術上這幾位敬仰的師長一起工作更是興奮，這是個人參與此次寫作的主要原因。

其實讓個人參與此次撰寫工作，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張文貞老師曾經告訴過我，我們都有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國法化的道義責任。因為當時我們曾經一起參與撰寫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研究建議案，然後我才進一步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碩士論文探討的主要議題。只是當初我們沒有想到政治情勢的發展，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進度跑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前面，以致於我們覺得義無反顧必須要站出來，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國法化進度迎頭趕上。

第二個原因是，個人在求學的過程中，以性別研究為研究的主軸，後來進入一個環保團體去工作。在環保團體工作的期間，常常出現一些感覺讓人感到困惑，比如說我身為一個女性、身為一個研究性別的人，環境保護到底跟性別研究有什麼關係？我們常常發現兩者之間有很多很複雜交織的關係，我要怎麼樣把它的這層關係講清楚？然後，還有一個困惑就是，一個國際人權法的公約，對於台灣這個新興民主國家來講，好像是遠在天邊的事情，好像跟台灣一點關係都沒有，如同我在論文裡面提到的一樣，我們似乎以為只要將這個國際人權法引進到台灣，一切問題都沒有了。

其實，國際人權法只是一顆種子，它如果沒有經過落地生根長成大樹的過程，沒有將根部深深伸進台灣的土裡面，出力抓住我們的土地，讓台灣人民深刻地體認到保護人權這個普世價值絕對與台灣所有人息息相關。如果沒有這樣，就算我們把五大國際人權公約，甚至於一百大國際人權公約都引進台灣，終究還是不會真正對台灣的民主化的提升、對深化人權保護的基礎產生影響。這是今天出版這一本書最重要的目的。

在一開始投入本書撰寫的時候，一位在台灣婦運界很知名的朋友——莊喬汝律師，聽到我們正在撰寫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專書非常高興，她特別要求希望新書出版時能送她一本。她表示過去在從事公益訴訟的案件，或者受邀去政府機關與學術單位演講的時候，每次只要談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都不知如何詮釋？因此，今天看到這本新書的出版，真的非常高興，不但要謝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也要謝謝執行主編以及多位辛苦編輯的同仁，還有張文貞老師身旁的怡俐跟品奴兩位助理貢獻良多，算是對台灣社會完成一件很重要的事。

接下來，簡單的分享在書中談到的案例，主要目的在傳達一個非常重要的資訊，希望讓大家進一步瞭解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如何看待歧視這件事。在看待女性面對歧視這件事情上，乃是採取交互性的連結，凸顯所有的歧視或所有的人權問題都是一個整體。比如說我在文章中，舉出一個有關於水的例子，根據聯合國（UN）所作的統計，全世界的女人平均每天花費至少四個小時的時間，在張羅取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飲用水。從這個統計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到女人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也代表女人在其中受到多方面的歧視。

是什麼原因造成女人花費如此多的時間處理飲用水問題？其實原因眾多，可能來自於氣候的變遷，因為氣候異常的關係，使得女人取用飲用水的距離必須要加長；也有可能是因為那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情況非常不好，或者又因為她居住於偏鄉，又可能因為她處於比較低下的階級，甚至也有可能是因為性別的緣故，以及因為文化習俗認為女人必須要負擔為家裡取得水源等這類吃重的工作，說不定也可能是因為她的年紀是家裡面年紀比較小的人，種種外在不同的因素，使得她必須遭到種種不利的對待。然後，我們也發現很多的女童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去學校上課接受教育，也有很多的女性在這一段漫長的取水途中，遭到惡徒的強暴、性騷擾，或遭到野獸的攻擊等等。



顯然，不管是造成對婦女歧視的原因，或是女人面臨種種外在的不利後果，全部都是交互相關的，全部都是鑲嵌在一起的，在此凸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每一個條文，可能都存在著關聯性。

另外，在我的文章裡面還提到，世界銀行（WB）在摩洛哥所進行一項計畫，一旦世界銀行幫助他們改善取水的問題，例如：協助興建現代化的水利設施等等，改善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九十以後，女童到當地學校裡就學率就會提高。由此可見，只要改善飲用水的品質，讓女人不需要再到水源品質沒有那麼好的河邊去取水以後，不僅兒童的就學率會提高，連帶降低兒童因為得到瘧疾等種種傳染病的死亡威脅。這再度驗證，各個涉及基本人權的問題、女性人權的問題、甚至是兒童人權的問題等，彼此之間都是交互作用的。

那麼在台灣個案的探討，在此以莫拉克風災為例，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為了莫拉克風災的重建所成立的重建委員會裡面，竟然只有三位委員是女性，這也是凸顯楊婉瑩老師剛才所提到的，在我國公共決策的重要核心領域，女性參與的比例仍然是較低的，僅是形式上有女性的參與，並不一定能夠代表一旦展開重建的時候，真的能夠考量到女性的需要。比如說政府在風災的補助方面，很多項目的補助是以家戶為單位，那麼這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可能是以男性家戶長為中心的人，也就是男性才能夠取得這樣的補助。同時，也意味著只有異性戀的家庭，才能夠得到補助。如果是女同志所組成的家庭，或者是非以婚姻關係而成立的家庭，可能就沒有辦法拿到類似的補助。

由此可見，政府推動災區重建的時候，很多時候往往是以漢人的思維來處理這些遭受破壞的基礎建設，而不是以原住民族或是部落的思維，將符合部落需求的生產方式等特殊的需求納入重建的考量。甚至於在面對天災發生的時候，政府提供災民的物質，可能也不會考慮到一些女性的特殊需求，包括：女人可能需要衛生棉，又因為女人擔負著家裡面，常常扮演主要照護者的角色，也可能需要小孩的尿布或者是奶粉等特別的東西。假使政府沒有將女性的需求納入作為決策的思考，甚至沒有注意到女性或不同弱勢團體的特別需求，恐怕在災區重建完成之前，女性與弱勢團體恐怕是受害最大的一群，他們面對不利的生存處境將更加嚴重。

最後，個人還要再強調，台灣是一個很美麗的國家，台灣也是一個時時刻刻面對各種天災與氣候快速變遷的國家。另外，台灣在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要面對經濟該如何永續發展，同時妥適處理在經濟發展時與土地正義、居住正義不斷拉扯所產生的種種社會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每一個人更需要培養一個具有整體性、有機性且交互鑲嵌的人權觀，進一步去理解我們台灣女人，甚至世界上所有的人所面臨到各種不同的處境。以上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本書之所以非常重要的關鍵之所在，其實也是呼應剛才前面幾位作者所講的內容。再一次衷心謝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以及大家共同的努力，很高興讓這本書如期出版，請大家多多支持。◆